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9號

原　　告　李景田
　　蔡梅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招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07年度司促字第26702號），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繼由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65號）簽移民事庭審理，再經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景田新臺幣175萬元，及按如附表一所示未償債權本金、年利率及利息計算起迄日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梅英新臺幣300萬元，及按如附表二所示未償債權本金、年利率及利息計算起迄日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2，餘由原告李景田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李景田以新臺幣5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萬元為原告李景田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蔡梅英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蔡梅英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外，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一）原告李景田、蔡梅英於民國103年6月間，經友人引薦而認識被告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負責人吳招緣，其以被告公司需資金週轉為由，欲向

原告借款，並承諾利息按月息1.5%（換算為年利率18%）計算及願簽發支票供為付款擔保。經獲原告二人應允並陸續貸與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85萬元。

（二）借款期間，兩造更曾以換票方式續貸，惟被告公司所簽交原告李景田收執如附表一編號1之備註所示支票嗣遭跳票，乃未再行換票展期。繼至106年10月間，被告公司因無力償雖另約定願以被告公司在各縣市政府所參與標案之押標金供為清償債務之用，然仍未依約清償。是原告李景田所執有被告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一之備註所示3紙支票，另原告蔡梅英所執有如附表二之備註所示2紙支票，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有借據1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5紙可資為證。至於被告所抗辯清償之10萬元部分，原告同意用以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面額35萬元支票所表彰之借款關係之部分本金。

（三）為此，原告二人爰各依消費借貸及給付票款之請求權，訴請被告公司清償借款及票款，及各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未償債權本金、年利率及利息計算起迄日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另陳述：當初被告公司向原告之借款，是由被告公司之總經理林東瀚及會計處理，當時公司正常營業且賺錢，另利息約定確係按每借款100萬元，每月利息15,000元計算，不過其中面額35萬元之支票，被告公司前已清償10萬元，又支票均是借款時就開立之遠期支票，有無預扣利息並不清楚，要問總經理，先前已兌現之支票即已還款，至於目前剩下尚未兌現之支票，除上述10萬元外，則未清償，此外另有面額9萬元之利息票，被告公司總經理林東瀚曾與原告協調，希能不付利息等語。

三、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二人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訴請被告公司給付512萬元及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以108年4月23日民事準備（二）就各自之權利，分別主張及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程序上爰予許可。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1紙、被告公司所簽發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5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73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原告主張，信為真實。

（二）被告公司所辯：原告李景田所持有之如附表一編號1備註中所示面額35萬元支票（見本院卷第43頁），業已清償其中之10萬元一節，為原告李景田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且以108年4月23日之民事準備（二）狀而為此部分請求金額之減縮為25萬元，洵足認定。

（三）被告公司雖另辯稱：尚有面額9萬元之利息支票前經被告公司總經理林東瀚與原告協調，希望能不付利息一語，則未據被告公司提出證據資供為證，且所稱之利息票，並未據原告於本件訴訟中為主張，是被告公司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四）本件被告公司既有向原告借款，約定利息按月息1.5%（年息18%）計算，且簽發如附表一、二之備註中所示支票供為付款之擔保，除已清償其中之1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備註所示面額35萬元支票所表彰之借款關係之本金）外，其餘票款及所表彰之借款迄未清償。則原告二人依消費借貸及給付票款之請求權，擇一訴請被告公司清償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未償金額，及自如附表一、二所示未償債權本金、年利率及利息計算起迄日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假執行之宣告：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准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法院得不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筱惠

附表一：原告李景田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未償債權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起迄日	備　　註
1	250,000元	18%	106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票號AC0000000、面額35萬元、票載發票日106年9月23日
2	500,000元	同上	10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票號AE0000000、面額50萬元、票載發票日106年12月26日
3	1,000,000元	同上	107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票號AE0000000、面額100萬元、票載發票日107年6月22日
合計	1,750,000元			

附表二：原告蔡梅英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未償債權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起迄日	備　　註
1	2,000,000元	18%	106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票號AE0000000、面額200萬元、票載發票日106年11月18日
2	1,000,000元	同上	107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票號AE0000000、面額100萬元、票載發票日107年6月17日
合計	3,000,000元			